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2號

原告 益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敬圓

訴訟代理人 宋豐浚律師

被告 何俊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,000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6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盈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玫娜